附件1

申报承诺书

 区生态环境局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）：

本单位 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），现就申请北京市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更新补贴相关事宜，特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本单位合法拥有并申请更新的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，其相关信息真实无误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、生产厂家、安装位置、原净化装置实际使用影像证明材料及更新后的设备资质证明。

二、本单位已充分理解并遵守《北京市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更新补贴实施细则》的所有规定和要求，确保所提交的申请补贴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、设备购销合同、发票、新设备安装使用影像证明材料及资质证明、原净化装置实际使用影像证明材料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法有效，无虚假、伪造、篡改等行为。

三、本单位承诺，在申请过程中及享受补贴后，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不隐瞒、不谎报。

四、本单位明确知晓，如因提供的申请补贴材料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或存在其他违反《北京市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更新补贴实施细则》的行为，本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、法律责任及相应的后果，包括但不限于退回已领取的补贴资金、接受行政处罚乃至承担刑事责任等。

五、本单位在领取补贴后，不再继续经营，应主动向申请补贴的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告。

六、本单位领取补贴的法人银行账户的账户名称为 ，开户行为 银行 支行，账号为 。

七、本承诺书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空白处内容，并确保所有信息的准确无误。